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3號

債 權 人 趙寅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彥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每筆借款金額、日期各為何？

(三)請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等影本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